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管理方法、规则、程序及监督检查措施等，实施了有效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

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已就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都有为

钱国安

汪家常

年 月 日